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高府〔2020〕2号

签发人：黄克鹏

2019年度高桥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编制。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高桥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中央、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紧密围绕《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关于开展2019年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不

断建成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廉洁透明的法治政府，为“古镇再造·高桥复兴”筑牢法治根基。现将 2019 年高桥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法治建设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法治建设队伍水平日益提升

1、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每年按时上报并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申报并完成法治建设工作项目。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常态化开展，镇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参与，加强风险排摸与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深化法治建设责任分解，于年初召开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会议，由镇行政负责人与各部门单位负责人签订《法治建设责任书》，做到法治工作有保障、法治责任有落实。做好法治建设活动信息整理及总结，落实工作信息报告制度，共报送法治建设信息 4 条，典型性经验材料 1 篇。

2、强化法治建设工作力量。法制办全年累计审核行政执法案件 211 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和建议 25 份，审核政府经济合同近 520 份。深化党政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并依据《高桥镇聘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吸纳律师参与动迁、信访等有关工作，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全年累计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 41 件。完善居村法律顾问线上线下服务机制，全镇 46 家村居均配置法

法律顾问，全年累计为群众提供 3000 余件免费法律咨询服务、200 余件民事纠纷调解服务。落实居村法律顾问评价评估机制，规范法律顾问履职行为，提升法律服务效能。

3、抓好法治建设专题学习。镇行政负责人、分管领导、法制干部积极参加各类市、区级法治建设业务培训，加强法治建设领导及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率先垂范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开展本单位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分别邀请市委党校陈保中教授、区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吴津教授进行法治宣讲，有力提升干部遵纪守法意识与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党政领导及执法工作人员专题工作会议，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规定。

（二）夯实制度基础，各项决策依法有序作出

1、政策保障不断健全。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清理的有关制度，全年共出台规范性文件 6 份，无失效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 100%，文件公开率 100%。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会议制度和加强会议活动管理的若干意见》、《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办法》、《自治金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确保制度

文件更新及时、执行便捷，加强法治建设制度保障。

2、**流程管理不断优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审核制度，依据新修订《高桥镇党委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就镇党委领导班子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进行流程规范，确保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加强集体资产收支管理，推进镇级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依据《高桥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完成审批会签合同 99 份，有力保障村民权益。

3、**信息公开不断规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围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交流学习、参加业务培训、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2 条，主动公开率 93.44%，主动公开信息全文电子化率 100%，公开信息率较去年上升 9.3%，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9 件，设立专门信息申请受理点，开辟了公共查阅点。

（三）坚持执法为民，服务型政府不断建成

1、**全面打造专业执法队伍。**秉持“职责法定”的中心思想，严格管理执法队伍，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扎实开展理论知识和业务培训，强化程序意识，提升执法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对执法人

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法性、合理性加强监督，提升执法公信力。健全检查督办、跟踪回访等工作机制，确保全年市民诉求处理率、及时率、回复率达到 100%。优化执法勤务模式，充分运用网格巡查、视频监控、联勤联动等多种方式和信息化设备平台，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和处置效率，凸显综合执法成效。

2、合理优化基层执法环节。全面推进网上勤务系统、移动执法、执法全程记录工作，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执法案卷规范统一易查阅，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行政处罚案卷中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出台《高桥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突出审核重点，全年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卷 25 件，法制审核执行比率达 100%。全年发生行政执法行为两万余次，其中，城管中队依法开展生活垃圾、无序设摊、居改非、非法客运、户外广告、环保督查、燃气执法、渣土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百余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287 件，处理信访、网格处置工单三千余件，办结率 100%；安全生产监察所开展企业安全检查 1263 家次，发生隐患整改 389 条，行政处罚 15 件；消防部门检查单位 2986 家次，督促整改 5248 处；高桥、凌桥派出所检查单位共计 4812 家次，违反消防规定行政拘留 17 人；市场监管所完成监管 8050 家次，行政处罚 37 起。合力巩固“无五违”

街镇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违建注记工作，全年拆违 18.2 万平方米，“无违建先进街镇”顺利通过市、区验收。

3、逐步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以调研带动法治发展，镇班子领导带队开展大调研，收集民生治理问题 479 条，解决率 100%，解决了一批涉及企业交通、居民出行、小区停车等问题。切实发挥政府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成效，充分依托网格化和“12345”热线建设，形成城市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模式。1-11 月，受理网格工单 59926 件，结案率 94.26%，受理热线工单 8937 件，完成率 99.93%，满意率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实施“全市通办”、实现“一窗通办”，提供 187 项办事服务，窗口受理量达 21.2 万件。集疏运一体化智能分析平台试运行，增加道路监控 101 处和拥堵卡口监控 54 处，提高智能化应急处置能力。紧密围绕美丽街区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完成全镇村居垃圾箱房改造，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达 100%，9 月份在新区各街镇居民区分类实效达标排名中位列第二名。

（四）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实效取得新突破

1、自觉接受司法有效监督。积极应对行政诉讼，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和旁听审理制度，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尊重并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发生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4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被

纠错 0 件。自觉执行司法判决、复议决定，维护司法权威。本年度未收到司法建议书和复议建议书、意见书。

2、主动接受人大与社会监督。严格接受人大监督检查，主动向人大报告重大事项、接受质询、报备规范性文件，推进政府民主科学决策。全年 14 条人大代表建议全面落实，满意率达 100%。积极配合区、镇人大开展有关《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上报相应检查材料。主动公开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各部门科室及所属负责人（分工）联系方式以及监督投诉方式，村居于家门口服务站公开村、居委工作人员信息、办事流程、联系方式以及相关便民信息等，方便群众实时监督，问题实时整改，相关部门实时反馈。

3、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功能。聚焦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展内部审计，完成审计项目 295 项，包括财务审计 44 项、基建项目 251 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规范审批流程，重新修订《高桥镇关于货物及服务类采购的管理办法》，细化修改老旧条款，强化财政监管。完成 2018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落实镇 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有效监督规范财力支出。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全镇项目绩效评级均为良。

（五）优化矛盾调处，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1、**深化镇域矛盾调解制度。**充分利用“家门口”法律服务工作室，会同村居打造相对统一的法律服务实体和网络平台，传承发展“枫桥经验”，有效做好“三不”工作。通过设立线下高桥和凌桥家事调解工作室及线上家事调解平台，实现矛盾分层化解、司法有效对接，达到良好社会效果。今年共受理矛盾纠纷1842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高于新区平均水平。着重信访矛盾化解，高度重视初信初访，规范接访程序，持续开展领导周四接待工作，落实第一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建立信访、司法、综治、人民调解“四位一体”的信访工作机制。全年接待313批736人次，较去年同期减少12.9%。

2、**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秩序。**成功续创上海市平安社区，完成创建区级平安小区19家、市级平安示范单位4家，区级平安单位24家，有效提升社区治安防范水平，提升人民安全感、满意度。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定《高桥镇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方案》，铺开社会宣传、整顿治安乱象、深化线索排摸，完成中央督导组的督导，深挖彻查中央督导组下发涉恶案件2件，核查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下发线索1条、新区扫黑办移交线索3条、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线索6条。信访稳定工作常抓不懈，完成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峰会、亚洲

文明对话大会、上海进博会、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等重要节点稳控工作。继续衔接高桥镇安置帮教基地，引入第三方组织参与帮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等工作，有效预防违法犯罪再发生。

（六）着墨普法自治，基层治理依法推进

1、贯彻执行普法规划。根据新区“七五”普法规划、决议要求，建立完善普法工作制度。年初制定《高桥镇普法工作要点》和《高桥镇普法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明确本年度普法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定期组织力量对全镇各部门、单位的普法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形成年初有目标、平时有督查、年终有考核的目标管理体系。抓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落实，制定公开《高桥镇普法责任清单》并确保及时、有效更新。公安、城管、安监、规建办、司法所定期开展专题普法活动，结合镇各项重点工作加强普法力度，稳扎稳打推进普法机制建设。

2、组织开展宣宪普法。重点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系列宪法宣传活动，提升宪法宣传有效性。制作发放48套宣传展板共196份、宪法口袋宣传本15000份、环保宣传袋1200个、宣传伞400把，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拍摄1分钟宪法公益广告，于辖区各公共电子屏滚动播放，上报参加“浦江法韵”法治公益广告大赛并成功入选，有力提升宣传质量。宣传周活动期间，开展各类宪法宣传

活动共计 4 次，获益人次达 8000 余人，逐步形成长效机制。

全年共开展 6 次设摊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品、宣传资料 65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数十起；联合村居开展法治讲座及培训，共计 62 次，受惠居民达 7000 余人次。制作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矫正安帮、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 5 类宣传折页 50000 份。委派律师下居村开展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宣讲，助力垃圾分类全面推行。

3、宣传创建法治居村。充分发挥“家门口”法律服务机制，打造多功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充分保障人民群众法治权益。开设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沪小法”专号入群率及使用率达 100%。完善基层民主协商方式，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依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成功申报高桥镇新城第二居民区作为“民主法治示范居村”开展创建工作，以建立健全以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为主要内容的居民自治管理制度，深化家门口服务为主要成果，成功通过新区验收。同时，指导并鼓励镇域内各居村自主开展法治居村创建，并根据创建情况推荐上报评选。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主要问题

2019 年，高桥镇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不足主要存在于两方面：一是政府合同审核合力尚未形成。目前共配置一名兼

职法制干部对政府经济合同进行审核，但由于政府合同体量大、条款杂、金额高，往往导致审核时间慢、效率低。二是随着近年来群众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申请呈几何倍数增长，且申请方式、申请内容多样，涵盖多领域多部门，对信息公开人员的能力水平也提出更高要求。

根据本年度自查情况及问题分析，下阶段我镇将：1. 抓牢现有法治框架，形成系统性制度体系。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2. 规范政府合同流转体系，探索合同规范化。总结各类政府经济合同流转问题，形成解决机制。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核、签订过程，有效降低合同审核工作难度，提升合同管理工作质效。3. 加深部门沟通衔接，建立合理信息答复机制。明确各部门业务骨干为信息公开联络员，将不同类型信息公开申请发质不同部门出具意见后，由法制办综合研判，征询意见后统一答复。

三、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与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浦东改革开放开放三十周年。目前，高桥镇已经基本形成依法治理运行框架，下一阶段，高桥镇将继续以改革促法治进步，以法治促基层治理提升。始终坚持求真务实、突出重点、扎实推进

的工作原则，巩固深化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明确法治工作责任分工，确保 2020 年“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浦东改革开放开放三十周年。

（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实现法治建设新常态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区委、区府中心工作，以制度建设促法治建设，进一步细化镇各项重点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全镇各项制度文件规范化、程序化，严格规范发文流程。有计划、高质量制定规范性文件，落实调研评估、听取意见、公开征询、法制审核等流程，每年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和清理，从源头防治违法性文件出台，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充分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发挥专业法制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三重一大”事项、动迁信访调解等方面的事前咨询、事中审查和事后救济作用，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从严把好制度落实，探索建立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依法行政程序规范落实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和查评，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切实规范依法行政。

（二）以工作成效为目标，推动法治建设新突破

将法治政府建设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贯穿于高桥镇各项工作中，加快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条线工作法治化，形成合力推

动全镇党委、行政工作“双法治”。坚持集体学法和领导述法，组织多样化法治建设培训，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明确自身岗位承担的制度规范、自身职责义务。定期开展工作小结和问题自查，及时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针对问题根本原因建立长效预防机制，有效做到防微杜渐。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化创新“谁执法谁普法”机制建设。及时检查并更新《高桥镇普法责任清单》，统筹安排各部门、单位普法责任。强化政府政务平台建设和业务指导分析，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以服务群众为核心，营造依法治理新气象

一切服务人民，突出做好群众法治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工作。不断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大局中的作用，牢固树立“依宪治国”意识，弘扬宪法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宪法集中学习宣传和“12•4”国家宪法日、交通安全以及其他相关主题日的法律宣传，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推动建设法治示范村(居)，鼓励村(居)民自主建立村规民约，依法自治，进一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增强“家门口”法律服务能效，提升社区法治治理水平。着力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坚持重点突破、与时俱进、提质增效，保障

社会稳定平安。逐步推动各项民生服务工作法治化、信息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当下，高桥镇法治建设工作逐步深化，在自查总结当前法治建设的基础上，2020 年高桥镇将加大依法治理力度，更好地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打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决胜战”，建成“政府廉洁高效、执法文明规范、全民崇德尚法、社区安定有序”的法治高桥，圆满迎接“十三五”规划收官。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3 日



高桥镇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